# 2024年政法队伍建设工作总结(七篇)

来源：网络 作者：玄霄绝艳 更新时间：2024-10-09

*总结是对过去一定时期的工作、学习或思想情况进行回顾、分析，并做出客观评价的书面材料，它有助于我们寻找工作和事物发展的规律，从而掌握并运用这些规律，是时候写一份总结了。优秀的总结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最新的总结...*

总结是对过去一定时期的工作、学习或思想情况进行回顾、分析，并做出客观评价的书面材料，它有助于我们寻找工作和事物发展的规律，从而掌握并运用这些规律，是时候写一份总结了。优秀的总结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最新的总结书范文，方便大家学习。

**政法队伍建设工作总结篇一**

一、坚持政治建警，提高政法队伍整体素质

1、强化政治理论教育。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全体干警，深入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用正确的法治理念统一执法思想，坚定不移地坚持政法工作的社会主义方向，永葆政法队伍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政法各部门党组织要紧密结合实际，制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内容，完善学习制度，认真抓好落实。

2、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根本宗旨、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和廉政教育，引导干警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牢固树立执政为民的思想。重视和加强对干警业余活动的管理，及时了解掌握干警的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为干警办实事。

对那些忠于职守、勤奋工作的干警大力宣传、表彰，弘扬正气。各级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敢于叫响“向我看齐”的口号。

3、加强教育培训工作。政法部门要建立干警教育培训基地或培训中心，开办干警培训班，采取全员滚动教育训练模式，分期分批对干警进行封闭轮训。每3年对全体干警轮训一次，总体时间不少于1个月。加强培训考试考核工作，将干警培训考试成绩纳入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与晋职晋级挂钩。支持鼓励干警积极参加各类学历教育，深入开展岗位练兵活动，提高干警实战业务技能。

二、加强政法领导班子、领导干部队伍建设

4、规范报批管理程序。组织人事部门要在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方面投入更多的精力，并支持党委政法委发挥好协管政法领导干部的职能作用。市委政法委要加大协管力度，完善协管干部工作机制，理顺工作关系，推进政法部门领导干部管理的规范化。政法部门科级干部的任免，由市委组织部征求市委政法委意见后提出初步方案，市委组织部和市委政法委共同考察后，报市委常委会审批。

市直政法部门股级干部的调整任免，由部门党组(委)根据干部职数拿出初步方案，由市委政法委书记办公会研究同意后按规定提交有关机关审批或认定。市公安局享受副局级待遇的股级干部的调整任免，应报市委组织部备案。政法系统纪检监察领导干部的任免，仍按沧纪发[1996]6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需履行法律程序的干部，必须在履行法律程序后方可办理任免手续。凡不符合报批程序任免的，一律无效。

5、大力推行政法领导干部竞争上岗、聘任、交流制度。政法部门中层领导职位出现空缺，除特殊岗位经批准外，一律通过竞争上岗公开选任。专业性较强的领导职务实行聘任制，聘任期一般不超过5年，可连续聘任。特别优秀的年轻干部或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按规定条件、程序破格提拔。

政法委干部一般应从政法部门的优秀人才中选调，对不能适应工作需要的必须坚决调离。政法委干部要纳入同级政法部门干部交流轮岗序列，加大交流轮岗力度。实行政法委与政法部门干部相互交叉挂职锻炼，要选拔优秀的政法委干部充实同级政法部门领导班子。

6、认真落实谈话、诫勉、免职、辞职、降职制度。政法委要积极协同组织部门加大对政法部门领导干部的考察力度，对于领导干部和干警出现违反有关纪律禁令和规章制度或其行为引起群众强烈不满的，要及时进行诫勉谈话。对于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干部考察中，不称职票超过三分之一，经组织考核认定为不称职的，要免去现职。

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或队伍管理不严、屡出问题，或对重大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不宜再担任现职的，本人应引咎辞职;因工作能力较弱或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的，要降职使用。

7、加强和完善监督管理。党委政法委要强化对政法部门执法活动的监督。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明确对政法部门执法活动进行监督的内容、程序和方式，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多种形式的执法检查，推动监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保证国家法律正确实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以建立干警执法档案为载体，建立健全以促进执法公正为核心的执法质量管理体系，积极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切实改进执法工作，研究解决执法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坚决落实执法公开、执法责任和错案追究制度,及时查处违反法律和政策的案件。

8、从严治警，整肃纪律。严格执行中央政法委《四条禁令》、公安部《五条禁令》和省委政法委《约法三章》、《三条纪律》，以及上级政法各部门的有关规定，不间断地组织开展纪律作风整顿和执法检查，整肃纪律，刹住歪风。每年要对不适合做政法工作的干警进行清理，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开除、辞退、清调处理，保持政法队伍的纯洁。

四、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保障机制

9、建立政法经费保障机制。政法部门所需经费一律由财政支付。确保干警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严禁拖欠。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经费、大要案准备金、见义勇为专项基金、因公牺牲伤残特困干警资助金、教育培训费列入财政预算，市委政法委要加强对大要案准备金的监管。

要将政法部门的基础建设纳入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科技强警工作，逐年加强政法部门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交通、通讯等装备建设，增加科技含量。严格执行政性收费罚没款收入“收支两条线”的规定，严禁下达罚没款指标，严禁使用涉案当事人或单位的钱物。

10、认真落实从优待警政策。认真落实现行干警津贴，并随经济发展不断提高标准。每年组织政法干警进行一次体检，各级医院开设救治政法干警绿色通道，落实政法干警年休假制度。

11、加强对政法队伍的领导。党委政法委是党领导、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和重要组织形式，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政法部门要不断增强党的观念，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及时向党委报告工作中的重大情况和重大问题，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得到正确执行。

12、加强政法委机构建设。按照政法委编制数不低于干警总人数的3%的要求，要逐步充实政法委的力量。市委政法委专职副书记、综治办主任由符合相当同级党委部、委、办正职干部的同志担任。加强纪检监察机构建设，市委政法委设纪工委，专门负责对政法干警违纪问题的教育、查处工作。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政法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的深入开展。加强政法部门政工机构建设，市委政法委和政法部门设政治处，政治处主任由同级政法部门副职兼任或由同级副职干部专任。政法各部门政法处专职政工干部人数，公安局不少于4人，法院、检察院不少于3人，市委政法委、司法局不少于2人。

13、加强政法部门党组织建设。切实加强政法部门党组党委自身建设。政法部门都要建立机关党组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各基层政法派出机构要建立党支部。联合专案组工作超过1个月的，建立临时党支部，各级党组织特别是基层党支部，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履行好抓党建带班子、抓党员带队伍的政治责任。

14、为政法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从有利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有利于维护司法公正、有利于维护政法队伍整体形象出发，政法委、宣传部要协调和指导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政法宣传工作和对政法机关的舆论监督。坚持弘扬主旋律，大力宣传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越性，宣传党领导政法工作取得的成绩，宣传政法干警的先进事迹。进一步明确宣传纪律，严格执行重大案件报道审批制度，政法部门对外宣传材料要经市委政法委审核，上报重要材料要向市委政法委备案。要规范宣传程序，引导媒体全面准确地报道政法工作。

**政法队伍建设工作总结篇二**

（一）编制情况…… （三）文化结构…… 二、主要做法

可编辑

.法各部门在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工作中始终把作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在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实行科学民主决策的同时，注重发挥班子成员的率先垂范作用，以此来激发广大政法干警敬业精神和奉献精神。三是加强班子廉政建设。政法各部门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班子建设的重中之重，在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教育，切实增强领导干部拒腐防变能力的同时，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多方位的监督制约机制，着力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

三、存在问题

(一)警力严重不足。政法委及政法各部门人员编制少，无法适应和满足当前及今后政法事业发展的需要。

(二)干警待遇偏低。由于政法各部门领导干部职数、职级职数有限，人员得到提拔机会少，政法各部门横向交流和流动机制不健全，干部竞争上岗、轮岗、轮训、交流制度未有效落实，影响了干警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难以激发队伍的活力。

可编辑

.实。

(一)加强思想教育，不断提高政法干警的政治素质。要在广大政法干警中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教育广大政法干警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从思想上解决好“为谁执法，为谁服务”的问题，增强干警的事业心和工作责任感。要教育干警自觉抵御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等各种腐朽思想的侵蚀，不断提高干警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的自觉性，做到爱岗敬业、无私奉献、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努力提高政法队伍的社会公信度。

(二)切实加强组织建设，造就高素质政法人才队伍。深化领导班子建设是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前提条件，是提升政法队伍执行力的基础。要抓好内部管理措施的落实，在班子之间形成讲团结、顾大局，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相互配合的工作作风，形成整体合力，为其他干部作出表率。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政法部门人员横向交流制度，健全中层干部竞争上岗、人员轮岗、轮训机制，确保既能引进人才，又能留住人才，以调动广大干警的工作积极性，激发政法干部队伍的活力。

可编辑

.编制，对政法各部门空缺编制要尽快补齐，尽最大努力，增加政法干警编制，缓解我市警力不足、基层基础薄弱的突出问题，逐步改善基层政法干警超负荷工作的状况。

(四)落实从优待警，加强对政法部门的保障力度。一要关心干警、爱护干警、优待干警。要采取有力措施为政法干警创造一个良好的执法环境，坚决维护政法干警的合法权益，确保他们能够充分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职责。二要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建立并完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下大力气解决基层政法单位经费短缺问题，进一步加大对政法部门通讯、交通工具，尤其是技术装备添置和更新的投入力度，逐步提升政法部门专业技术装备的科技水平，为政法各部门更好地发挥职能作用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五)坚持从严治警，建立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新机制。政法各部门要从本部门的工作实际出发，积极整合纪检、督察、监察工作力量，不断完善监督管理的各项工作制度，实行督察经常化，对督察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视情做出处理。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聘请一批政治素质好、思想觉悟高的社会各界人士担任警风警纪监督员，不定期地组织开展行风评议活动，及时了解和掌握队伍的动态。建立完善人才竞争机制和干部“进出口”机制，彻底消除论资排辈，能上不能下的弊端。对不能胜任工作的，坚决辞退出政法系统；对不适应政法工作的人，应坚决清退或调离，真正解决入口不严、出口不畅的问题，实现人员进出的良性循环。

可编辑

.规范市委政法委工作的运行机制。同时要进一步理顺政法委与组织部门的关系，在考察配备权限范围内的政法各部门和下级综治办领导干部或任免政法各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时，组织部门应听取市政法委员会意见。协助党委及组织部门实施对政法部门干部的有效管理，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可编辑

**政法队伍建设工作总结篇三**

这次全区政法队伍建设工作会议是区委决定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主要任务是，回顾去年以来全区政法队伍建设工作情况， 总结 经验，明确目标，强化措施，进一步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全力打造“苏鲁边界平安区”，为全区 经济跨越 发展、全面建设小康 社会提供稳定的治安 环境和良好的法制环境。刚才，张区长传达了全市政法队伍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政法各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了很好的发言。下面，我就进一步加强全区政法队伍建设工作，讲三点意见。

一、认清形势，统一思想，进一步增强搞好政法队伍建设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一)政法队伍的整体素质进一步提升。年初，全区政法系统认真开展了“三项活动”集中教育活动。区法院开展了“我能干什么、我在干什么、我应干什么”大讨论活动，区检察院开展了以“议大局、看身边、怎么办”为主题的集中教育整顿活动，区公安分局深入开展了“大练兵”活动，区司法局开展了“五个养成、一个熟练”集中教育活动，广大干警的整体素质明显增强，去年11月6日我区参加了全市政法系统业务技能汇报表演大会，取得较好的名次，受到了上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二)政法队伍 管理的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去年以来，全区政法机关制定和完善了岗位目标责任制、竞争激励制度、干警廉政保证金等各项规章制度，区法院坚持管理制度化、制度人性化的原则，构建了业绩评价体系，着力启动干警的内在潜力，大大激发了队伍活力。政法各部门还全面推行了竞争上岗等人事制度改革，使一大批优秀年轻干部脱颖而出，先后有20余名干警通过竞争上岗，走上了中层领导岗位。

(三)政法队伍的公正执法水平进一步提升。区委政法委与区机关效能投诉中心建立了月 联系制度，政法委针对群众反映的政法干警和执法行为投诉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及时进行调查处理，认真整改，有力促进了公正执法、廉洁执法。自去年2月份以来，坚持排查与调处相结合，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涉法涉诉问题集中排查处理活动，全区共排查出22起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并进行了集中处理，现已全部结案，有力地维护了社会稳定。

(四)人民群众的满意率进一步提升。政法机关始终把开展“创满意”活动作为队伍建设的有效载体，把每年的3月定为全区政法机关便民利民服务月，政法各部门都制定了具体的便民利民措施，认真兑现服务承诺。去年以来，全区政法机关共开展便民利民活动61次，为群众现场提供法律服务2400人(次)，解决群众关心的涉法问题350多件，广泛开展了为企业送法上门服务活动，通过法律手段为企业挽回直接经济损失5000余万元，进一步密切了警民关系，提升了群众满意率。

(五)政法队伍的整体形象进一步提升。大力开展向任长霞、曹发贵等英模的学习活动， 组织广大政法干警观看了大型豫剧《嵩山长霞》，促进了“争先创优”活动的深入开展，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区公安分局创新举措、积极探索，扎实开展亲民公安“九个一”活动，增强公安机关的亲和力，密切了警民关系，展现了“亲民公安”的良好形象。

去年以来，全区政法系统队伍建设的力度是大的，措施是扎实的，取得的成效是显著的。 实践证明，我区政法队伍是一支党和人民放心、能打硬仗、战斗力强的队伍。区委对大家的工作是满意的。在此，我代表区委向全区政法系统广大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和亲切的慰问!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政法队伍建设中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离上级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主要是：党的xx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切实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为政法队伍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日益繁重的政法稳定工作任务，对政法队伍的战斗力和整体素质提出了新的挑战。随着形势的发展，政法稳定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还会越来越多。部分干警的政法业务素质和执法能力、执法水平，与依法治国的要求，与党和人民的要求，还有一些不适应;少数干警执法为民的意识不强，执法不公、不严、不廉、不文明，有的甚至执法犯法、贪赃枉法，等等。这些问题虽然出现在少数干警身上，但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警觉，采取扎实有效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政法队伍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执政兴国的中坚力量，是党和国家联系群众的重要纽带和桥梁，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意义重大。今年是建设“苏鲁边界平安区”的推进年、深化年，政法队伍是平安建设的主力军，政法部门承担着大量的工作，任务将更加繁重。只有抓好队伍建设，才能为建设“苏鲁边界平安区”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政法各部门一定要按照全国、全省政法工作会议的要求，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高度，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增强做好这项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工作，努力把我区的政法队伍建设和政法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二、明确目标，突出重点，进一步提升全区政法队伍的执法能力

根据全市政法队伍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区实际，20xx年全区政法队伍建设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xx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四项要求”，坚持政治建警、业务立警、科技强警、从严治警、从优待警“五项方针”，以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和“严格教育强素质、公正执法树形象、便民利民创满意”活动为载体，努力提高政法队伍的政治鉴别力和科学判断能力、打击犯罪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能力、廉洁自律和拒腐防变能力、驾驭治安局势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求真务实和工作创新能力、服务经济建设和促进改革发展等“六大能力”，保障和推动“苏鲁边界平安区”建设深入健康发展。根据上述总体要求和目标，在具体工作中，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六大机制”，注重提高“六个能力”。

(一)进一步健全完善教育培训长效机制，提高政法队伍的政治鉴别力和科学判断能力。政法队伍担负着实施国家法律、维护社会稳定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职责，必须坚持政治建警，始终把政治思想建设放在首位，不断提高政治鉴别力和科学判断能力，使政法队伍保持坚定的政治方向。提高政治鉴别力和科学判断能力，教育是基础。要切实抓好教育培训工作。一要深入开展好政法系统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最近，中央和省、市专门下发文件并召开了电视电话会议，决定从今年1月起，用一年半的时间，在全党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这是全党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政法部门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对此，区委也专门作出了部署和安排。政法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区委要求，有针对性地制定实施意见，提出本系统、本部门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具体要求，拿出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扎扎实实地开展好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全面提高党员干警的政治业务素质，以此带动全区政法队伍整体素质的全面提高。二要强化对干警的政治教育。坚持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广大干警的头脑，进一步加强对干警的理想信念、宗旨观念、 职业道德教育，使广大干警始终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打牢执法为民的思想基础。春节过后，政法各部门都要结合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搞好纪律作风集中教育整顿和“如何提高执法能力”大讨论活动，重点解决少数干警存在的执法不公、不严、不廉、不文明等问题。三要强化对干警的业务培训。今年上半年，区委政法委将举办全区政法综治干部培训班，重点对“如何提高执法能力”进行系统教育、 专题研究。力争到20xx年底，把全区政法干警轮训一遍，确保其综合执法能力有一个新的提高。要把集中培训与经常性的岗位练兵结合起来，建立以提高综合素质和实战能力为主的培训机制，结合部门特点，重点抓好岗位培训和在职教育，广泛开展岗位技能大练兵活动，定期举行业务竞赛活动，适时组织开展全区政法系统“拔尖人才”评定工作，调动和激发广大干警提高严格公正执法本领的积极性。

(二)进一步健全完善公正执法长效机制，提高政法队伍的打击犯罪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能力。严格执法，维护公平正义，是党和人民对政法机关的必然要求，是政法工作的生命力之所系。要做好各项政法业务工作，始终坚持严格公正执法，就必须在健全完善长效机制上狠下功夫。一要健全完善公正执法目标管理机制。对每个工作岗位，每项执法任务，都要明确执法权限、基本职责，提出明确的目标要求。要制定科学的、可操作性强的考评标准，把日常检查与年终考核结合起来，规范干警的执法行为，督促目标责任的落实。二要健全完善执法活动全程监督机制。明确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告诉申诉等各个执法流程的操作规程，把执法活动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都纳入整个执法监督管理体系之中，并配之以权力分解、案件倒查、过错责任追究等措施，形成完整的办案流程监督管理机制，使执法活动更加公开透明、快捷高效。同时，要坚持司法公开，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保廉洁，并在公开的基础上，经常开展执法大检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加以整改，从而形成对违法违纪的事情“不愿为、不能为、不敢为”的机制。三要健全完善以执法质量为核心的考核奖惩机制。根据执法活动的特点规律，引进质量管理的理念，借助现代技术手段，对执法的每个环节进行跟踪管理，通过案件评查、执法质量检查等形式，对办案质量进行考评，并按照《一岗双责制》、《办案责任制》、《错案追究制》等规定进行奖惩，以考核奖惩促进各项执法活动依法有效地进行。

(三)进一步健全完善监督管理长效机制，提高政法队伍的廉洁自律和拒腐防变能力。从严治警是抓好队伍建设的关键。严明纪律要教育在前，防范在先。一要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干警思想状况分析制度、对政法部门领导班子经常性考察制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违法违纪责任查究等制度，用制度规范干警的言行，健全完善队伍日常管理机制，对干警有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社会交往行为提出严格要求，建立起单位、家庭和社会监督的“互联网”，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要抓好制度的落实。制度不在多，关键在管用，根本在落实。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好制度，搞好自身的廉洁自律，不仅要管好自己，而且要管好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真正做到“管好队伍不发生问题，干好工作让群众满意”。二要深入开展明查暗访活动。由政法委牵头，适时组织专门人员，深入基层和窗口单位，对干警工作效率、纪律作风等情况进行明查暗访，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对干警违法违纪问题，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同时，结合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从完善制度、健全机制上提出预防措施。三要认真开展执法执纪检查活动。针对执法中，特别是减刑假释、监外执行、保外就医等容易出现问题的环节，认真开展案件评查和执法大检查活动，确保执法公正。

(四)进一步健全完善重大突发事件预警处置机制，提高政法队伍驾驭治安局势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现代科学技术不仅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也是新时期建设强大政法队伍、提高执法能力、推动政法工作的直接动力。要实施科技强警战略，把提高科技素质作为加强队伍建设的重要环节来抓。一要加强科技知识培训。把现代科技知识的学习，纳入领导干部理论学习和干警业务培训 计划，及时组织干警学习和掌握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加强对知识产权、信息 网络等新知识和现代科技知识的学习，大力提高干警科技 文化水平和掌握运用现代科技手段与犯罪分子作斗争的能力。二要加大科技投入。增加现代技术装备，提高物防、技防的科技含量，大力推进政法工作科技信息化建设。去年我区公安机关完成了350兆无线集群系统建设，提高了快速反应能力，今年要在这个基础上，加快推进“金盾工程”建设步伐，在城区主要路口和出城路口设置电子监控系统，适应新形势下稳定工作和“苏鲁边界平安区”建设的需要。三要加强科技 应用。去年，我区制定出台了《关于重大社会性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的意见》以及特大水灾、震灾、火灾、交通、重大疫情、暴力抗法、集体上访等共两大类、19个类别的重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且成立了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和指挥部，建立健全了应对各种突发性事件的有效机制。预警处置机制能否及时有效地发挥作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科技手段的应用。要加强高科技在这方面的应用，不断提高政法队伍驾驭治安局势和处置突发性事件的能力。

(五)进一步健全完善竞争激励机制，提高政法队伍的求真务实和工作创新能力。竞争出人才，激励出效率，竞争激励是政法队伍永葆生机与活力的源泉。近年来，政法各部门坚持与时俱进，改革创新，在建立队伍竞争激励机制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取得了良好成效。下一步，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努力形成完善的竞争激励机制。一要进一步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以中层领导干部竞争上岗为主要内容的人事制度改革。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干部考察预告、公示、试用期等制度。二要严格实行岗位目标管理责任制。按照区考核办公室的要求，结合政法工作实际，科学量化工作目标，对每一个工作岗位，都要将目标任务进行量化分解，明确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同时，要细化考核标准，改进考评办法，综合考核干警的德、能、勤、绩，同时把干警的工作实绩与评优树先结合起来，充分调动干警工作积极性，挖掘队伍内在潜力。三是要认真落实从优待警的各项措施。坚持“严管厚爱”，在从严治警的同时，要多从政治上、生活上关心体贴干警，应该落实的政治待遇和经济待遇要抓好落实，确保兑现。同时，要帮助确有困难的干警解决好实际问题，解除后顾之忧，充分调动政法队伍的积极性。

(六)进一步健全完善便民利民长效机制，提高政法队伍的服务经济建设和促进改革发展能力。全区政法机关和广大政法干警要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权力观，坚持以民为本，执法为民，深入开展好“便民利民创满意”活动，进一步健全完善便民利民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服务经济建设和促进改革发展的能力。要把执法为民作为始终如一的政治理念，体现在每一个干警的具体行动上，落实到每一项工作和执法办案的各个环节之中去。要切实转变作风，紧紧围绕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顺应人民群众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爱民、利民、便民措施，做到有诺必践，以实际行动，让人民群众满意。要不断总结服务经济发展的经验，积极改进服务方式，始终做到“执法想到服务，办案想到发展”，努力实现执法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努力促进政法队伍建设工作再创新水平

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既是一项长期战略任务，也是当前一项极为紧迫的任务，政法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推动政法队伍建设工作再上新水平。

(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干部队伍建设领导责任制。政法各部门要把加强队伍建设作为一件大事来抓，主要领导是队伍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靠上抓，要用更多的精力抓队伍建设。领导班子成员都要履行一岗双责的责任，一手抓分管业务，一手抓队伍管理。要层层落实责任制，对因官僚主义、用人失察、疏于管理而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干部，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要充分发挥政法委的职能作用。党的领导是做好各项政法工作的根本保证，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最主要的是把握方向，用好干部。政法委是党领导、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在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方面负有重要责任。政法委协助党委及组织部门管理政法领导干部，是体现党对政法工作领导的一条重要途径，也是政法委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必要条件。政法委、政法各部门之间，都要从建设高素质的政法干部队伍的大局出发，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共同管理好政法队伍，切实把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作风上过得硬、群众信得过、工作有成绩的人，及时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

(三)要抓好典型的培养选树。榜样引导、典型推动，是抓好政法队伍建设的一项有效措施。今年，要选树一批平安建设先进典型，总结推广一批先进经验，参加全市平安建设先进 事迹 报告会活动，进一步推进“苏鲁边界平安区”建设向纵深发展。政法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培养、宣传和推广典型的工作力度，努力多推出一些在全市、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的过硬典型。要高度重视和切实加强政法宣传工作，坚持以正面宣传为主，加大对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始终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树立和保持我区政法队伍的良好形象。

(四)要切实做好政法经费保障工作。广大政法干警处在对敌斗争的第一线，随时面临着血与火、生与死的考验。作为政法干警，关键时刻就要冲锋陷阵，舍生忘死，这是每一名政法干警应有的职业操守。近几年，区、镇两级 财政对政法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解决了不少困难和问题，但政法经费不足的问题仍然存在。特别是基层政法机关行政经费不足，业务经费困难，基础设施经费和装备经费缺乏。要继续加大对政法部门的投入，认真帮助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他们更好地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条件。政法各部门和广大政法干警也要充分体谅党委政府的难处，立足现有条件，在提高素质、开拓创新上下功夫，硬件不足 软件补，设备不足技术补，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切实担负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的重任。

同志们，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是一项长期的根本性的工作。各级党政、政法各部门要按照这次会议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查找不足，制定措施，努力把政法队伍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为加快全区改革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政法队伍建设工作总结篇四**

市委政法委：

根据市委政法委关于开展重大课题调研工作的要求，我区通过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等形式，对政法队伍建设情况进行了深入调研。

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在市委政法委的大力指导和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我区充分发挥政法队伍职能作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此同时，基层公安机关警力紧张、司法力量薄弱、“待遇低、留人难”的问题依然比较突出。

一、政法队伍基本概况

全区各政法机关共有各类人员xx人，其中在编在岗人员xx名，占比仅为28.9%，不到三分之一；其余xx名为辅警及政府雇员，占比79%。

其中，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共有在编在岗人数5人，其中正科级领导1人。区公安分局（含下辖3个派出所）在编民警73人（正科2人、副科9人），辅警164人；其中潭东镇派出所在编民警9人、辅警30人，潭口镇派出所在编民警9人，辅警27人，高校园区在编民警9人，辅警29人。区交警大队（含镇、处）共有在编在岗19人（正科2人，副科1人）、辅警81人，其中潭口中队在编4人、辅警23人，高校园区中队在编2人、辅警13人。区检察室为筹备工作室仅副处级干部1人、正科级1人；区法院工作室共有在编3人，其中正科级1人，科员2人；区司法分局（含下辖3个司法所）共有在编6人（副科3人），其中潭口司法所1人，潭东司法所1人已被抽调市局。

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简要做法和成效

一是提升政治站位。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部署要求，区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密集调度部署，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重温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重要批示指示，及时调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安排专项经费xx万元并迅速从其它部门（单位）抽调3人到区扫黑办，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人力财力保障。二是要是强化责任落实。我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与各成员单位签订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责任书，完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各项制度上墙，定期召开联席工作会议，对责任不到位的6个成员单位及时进行约谈，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三是聚焦“深挖根治”的阶段性目标，强化打击力度。聚焦征地拆迁、打违拆违、生猪定点屠宰等重点领域，按照“黑恶积案清零、问题线索清零”的要求，以“破案攻坚”开路、以“打伞破网”断根、以“打财断血”绝后，补齐行业治理薄弱的短板，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尖刀作用，持续掀起强大攻势，截止目前，我区共收集线索xx条，其中已核查办结xx条，正在组织核查xx条；打掉犯罪团伙xx个（其中恶势力犯罪集团xx个，恶势力犯罪团伙xx个）；打伞破网案件1起，挖出“保护伞”7人，立案7人，已组织处理1人，立案调查6人，失职失责立案2件2人；冻结涉案财产xx万元，发放线索举报奖励2.6万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群众知晓率为96%，满意率为98.4%，黑恶势力不存在率为91.4%，均位列全市第三。

（一）政法各机关力量不足。

一是机构设置不全，我区法院、检察院目前暂设为工作室，主要发挥沟通协调作用，不具备刑事审判、提起公诉等政法职能。我区黑恶势力案件均需跨区移送至经开区法院、检察院送审，严重影响政法各机关间的协同作战能力。二是人员编制较为紧缺。我区政法队伍在编在岗人员仅占政法队伍人数的28.9%，编制数严重不足。区公安分局领导班子仅有一名党委书记和纪检书记，班子职数严重不足，各派出所班子均未设教导员，副科级领导职数空缺达10人。区检察室仅有副处、正科两个编制数，沦为“光杆司令”。三是骨干力量缺失严重。我区政法队伍编外人数比例占比79%，其中绝大部分为刚刚步入社会的高校学生，不完全具备岗位所需业务能力，缺乏“独当一面”的能力。区公安分局各业务警种仅有1名中层骨干临时负责，业务骨干民警急缺。

（二）政法干部积极性有待增强。

一是事多人少现象普遍。我区实现实行大部制、扁平化的行政管理体系，人均承担的工作任务极其繁重，导致很多工作缺乏延续性、深入程度不够，无法全力保障政法工作开展。xx法院工作室自2024年以来共审理各类民事案件xx余件，平均每天审理3.8个，而编制人员仅有3人，人员力量严重不足。二是基层司法力量薄弱。基层司法所“一人一所”现象突出，我区xx司法所仅有一个编制人员，且被市司法局长期抽调，极大制约了司法所各项职能的有效发挥，影响了基层治理法制化的推进。三是无政法专项津贴。我xx与其他县市区政法委一样履行政法委机关的工作职责和义务，但工作强度相对于其他县市区更大。区综治办仅有5人对接xx、xx等5个部门，平均每人要承当一个部门的业务，但未享受岗位津补贴，影响政法干警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三）辅警队伍建设亟需加强。

一是待遇低问题突出。2024年我区辅警队伍支出xx万元，平均每人xx万（含基本工资、医保、社保、意外伤害险、伙食补助），在承担大量路面任务的情况下，只能达到正式民警工资收入的一半甚至三分之一，严重影响辅警工作的积极性。二是人员流动性极大。自2024年以来，我区新招录处突队员、派出所辅警131人，但同期辞职人员占比高达78%，（处突队员41人，轮换率51%，派出所辅警90人，轮换率高达102%），严重影响了辅警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三是队伍素质整体不高。辅警队伍人员文化程度、社会背景参差不齐，辅警高中以下学历占比41%，本科以上学历仅为8%。少数辅警因工资、待遇、晋升渠道少等问题缺乏责任感、事业心和实干精神，公仆意识淡薄，存在作风“散、懒、慢”、工作马虎应付、执法不文明等行为，影响政府执法队伍形象。四是职业认同度不高。辅警无法像正式民警一样得到社会的尊重和认可，身份定位模糊，没有完善的辅警职级制度，且无执法权，容易成为百姓的“出气筒”和民警的“责任田”。

（四）基层政法专业人才“青黄不接”。

一是“向上申请难”。由于政法专项编制人数有限，派驻基层检察室、法院工作室的专门编制难以申请，区检察室仅有干警2名，均为40岁以上，业务人员人数少、干警“老龄化”的问题突出。二是“向外引进难”。法院、检察院等政法单位“专业性强、门槛高、入口难”，需通过司法考试、法检考试才能进入，我区检察室、法院工作室自组建以来尚未增加正式工作人员，均为上级临时借调人员。三是“基层留人难”。基层人员少，而工作任务繁重，加之各项目标绩效考核和其他外部压力，致使政法队伍缺乏应有的生机与活力，人才流失现场严重。

（一）强化基层政法队伍的支持和保障力度。

一是在编制上加大倾斜力度。为适应基层治理及便民服务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大编制资源向基层倾斜力度，实现编制人员下沉基层，减上补下，充实加强基层一线工作力量。二是在人员上加大倾斜力度。通过多种措施促进政法队伍流动，进一步畅通人员进出渠道，不断改善政法队伍年龄结构问题，注重对年轻干部的多岗位锻炼和培养，充分发挥资深老干部的“传、帮、带”作用。三是在财力上加大倾斜力度。加大对政法各单位办公经费的支持，配齐配强必备的交通工具、通讯办公设备，逐步改善政法部门的装备条件；逐步增加对政法部门办案经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经费的投入，对大要案经费要实行专项报批、专项安排，避免出现让办案人员垫支办案经费的现象。一是狠抓政法队伍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旗帜鲜明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抓好科学理论武装，教育引导政法干警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打造一支党和政府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高素质政法队伍。二是加强政法队伍能力和纪律建设。聚焦实战、实用、实效导向，全面提升政法干警的法律政策运用能力、防控风险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科技应用能力、舆论引导能力，同时，强化内部管理，不断完善执法监督巡视机制，坚持明查和暗访相结合，及时纠正错误，促进队伍规范化建设，杜绝各类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确保政法队伍符合新时代政法要求。三是建立完善政法干警交流任职制度。根据干部个人能力素养和工作经历，开展横向、纵向交流或单位内部交流，进行定期轮岗锻炼，提升政法干警职业素质，激发政法队伍活力，有效防范政法队伍腐败行为，不断提高政法队伍战斗力和纯洁性。

（三）全面抓好辅警队伍建设。

一是进一步规范辅警录用程序。严守人员进口关，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录用原则，由县级公安机关统一招录，适当提高录用标准，确保进入辅警队伍人员素质达到基本要求。二是进一步提高辅警工资待遇。建立完善的经费保障制度，所需经费列入财政专项经费，完善辅警“五险一金”待遇，逐步缩小与民警的福利待遇差距。同时，制定绩效考核奖惩方案，建立辅警职级制度，实行岗位晋升机制，不断拓宽辅警发展空间，提高辅警“事业心”。三是进一步加强辅警队伍培训管理力度。制定完善公安辅警教育培训机制，加强日常培训和集训，定期和不定期组织法律知识考试和体能测试，不断提高辅警人员的法律素养、实战技能、业务能力。

**政法队伍建设工作总结篇五**

(一)深入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增强广大干警执法为民的自觉性。

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开展以来，在县委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领导小组的领导和指导下，我们根据政法各部门的工作实际和特点，指导督促政法各部门认真开展了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相继制定了活动方案。在活动过程中，组织督促各部门严格按照方案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和措施，认真进行了集中学习，开展了民主评议，并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积极深入的整改。特别是在征求意见阶段，各部门根据工作的范围和对象，采取发放征求意见表、设置征求意见箱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了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并扎扎实实进行了整改。7月份以来，政法各部门分别组织开展了“回头看”工作，对活动中征求到的意见建议采取得力措施进行落实整改，目前绝大部分已整改落实到位。对个别需在今后工作中逐步整改的分别制定了整改方案，正在分步落实。各部门还结合单位实际，制定了经常性的学习、征求意见、定期谈心、民主评议党员、领导干部联系点、争先创优等制度，建立了党组织、党员长效管理机制。通过先进性教育活动，促进了各项工作，使广大政法干部素质明显提高。

(二)扎实开展“公正执法树形象”和“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活动，认真解决执法中存在的问题。

为解决政法各部门在执法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规范执法地为，我们把“公正执法树形象”和“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活动有机地结合起来，县委政法委进行了专题研究，组织政法各部门召开了动员会，成立了活动领导小组，制定了实施方案，以文件下发到各单位和政法各部门，定期召开专门会议听取政法各部门汇报，深入政法各部门督促检查活动开展情况，结合各自实际，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把活动进一步具体化，不断把活动引向深入。县公安局根据活动中和“大接访”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整改重点。建立了“一案两评两通报”、行政和刑事案件执法质量月考核等规章制度。对“大接访”中存在问题的5名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同时对活动中筛选出的5起错案，正在调查对涉案人员进行追究。县检察院创新工作思路，采劝三查三审三改六表”工作制，共自查、互查案件81件93人，查出执法观念、执法行为、执法作风等方面的问题60余条，均逐一进行了整改。县法院广泛征求意见，建立健全了政治思想、业务学习、工作作风、廉洁自律、等岗培训等有关队伍建设规章制度，形成了“以制度约束人、以制度管理人、以制度激励人”的良好机制。县司法局在法律服务部门开展争当“优秀律师”、“优秀公证员”、“优秀法律服务者”等活动，激励工作热情，做到严格执法、热情执法、公正执法。

(三)切实搞好政治业务培训，全面提高政法队伍素质。

为了全面提高政法干部的整体素质，建立提高政法干部素质的长效机制，我们以多种形式，在政法各部门中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造就了一支思想过硬、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文明的政法干部队伍。县检察院建立了检察官学校，长期聘请市委党校、师范学院5名专职法学教授讲课，保证每月授课12学时以上，利用检察官学校开展丰富多彩、健康有益的文化活动，推进文化育检的深入。县法院坚持政治业务学习制度，每季度制定一次学习计划，邀请资深法官和法学专家讲课，丰富业务知识，帮助干警牢固树立执法为民意识，增强干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县司法局定期组织全体人员学习有关本职工作的基本法律、执法程序和工作规范，抓好岗位业务培训长效机制建设，推动岗位业务培训的制度化、经常化和规范化。县公安局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开展“从严治警，执法为民”教育整顿活动，开展业务知识擂台赛、技能练兵等活动。通过以上措施，全县政法队伍建设进一步得到加强，干警素质进一步得到提高。

(四)完善管理机制，进一步激发政法干部队伍活力。

1、落实领导干部基层联系点制度。

今年以来，我们狠抓领导干部基层联系点工作制度的落实，政法委领导率先垂范，每月到联系点调研至少在一次一上;政法各部门领导也按照制度要求，经常深入基层联系点，检查工作，了解困难，查找问题，把基层联系点工作作为促进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县法院党组成员每人联系一个法庭，每月到法庭调研、听取情况汇报在5次以上，帮助基层协调解决了工作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司法局三名班子成员联系乡镇司法所，每月下基层调研一次，帮助基层协调解决实际问题。

近年来，我们相继在政法队伍中开展了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公正执法树形象活动以及“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加强了政法队伍建设，使全县政法干警的整体素质明显提高，精神面貌大为改观，工作总结《政法队伍建设工作总结》今年8月，县委政法委以新政法[20xx]12号文件形式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法队伍作风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政法各部门认真组织好干警的政治思想学习教育，强化宗旨观念，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念，建立和完善监督机制，把严肃公正执法责任落实到执法人员身上，保持艰苦奋斗的良好作风，牢固树立廉洁自律意识。县委政法委机关率先垂范，带头讲政治，强化服务意识。在工作中，坚持实事求是和言行一致的工作作风，表里如一;坚持雷厉风行，对安排的工作按时完成;坚持谦虚谨慎的作风，与人为善;坚持吃苦耐劳的作风，耐得住清贫;坚持清正廉洁的作风，杜绝吃拿卡要现象，时时处处维护政法委的良好形象。政法各部门针对干警作风中存在的问题，采取了有效措施，加强队伍作风建设。县法院在工作中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把群众的呼声作为改进工作的第一信号。设立征求意见箱，不定期召开座谈会，广泛征求在队伍建设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措施，认真进行整改。县司法局在系统内进行业务培训考核，提高司法干警素质，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观念，切实解决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和纪律作风等方面的突出问题，使工作作风有了明显转变。

3、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促进队伍规范化建设。

县委政法委机关从制度建设入手，制定了政法委考勤制度、值班制度、廉政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一整套工作制度，用以规范机关干部言行，使干部职工转变思想观念，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为进一步加强政法工作，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法工作的若干规定》，规范了县政法委员会会议程序，制定了重大案事件请示报告制度，加大对重大疑难案件研究协调和督办力度。要求政法各部门在提拔副科级以上干部及对内设机构或直属单位负责人调整前或干警调入前，必须报县委政法委审核同意。县检察院、公安局在对副科级以上干部及政法干警涉嫌违法犯罪进行初查和调查前，必须向县委政法委报告。

县公安局按民警等级化管理办法，根据考核将民警分为三个等级，奖优罚劣;在全局实行中层领导竞争上岗，民警上岗实行双向选择;实行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区制度，推行领导干部责任追究，有5名中层领导因队伍建设问题受到全局通报批评;实行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制度，加强内部监督，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实行民警等级化绩效考核制度，对民警德、能、勤、绩实行动态管理，结果与政治、经济利益挂钩。

检察院严把“进口关”，认真落实省级统一考录制度，试行分类管理体制，作为洛阳市院分类管理试点单位之一，目前，分类管理体制正在探索中;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严格按照《党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检察官法》的要求，实行竞争上岗，轮岗交流制度;制定一岗双责制度，推行领导干部责任追究;充分发挥纪检监察部门的作用，加强检察机关内度监督制约;积极探索队伍管理机制，如“三三制”、“三位一体”、“61”办案机制应用转化，走在了全市检察机关的前列。

县法院严格落实省级统一考录制度，加强了“进口”管理;对现有干警，分别制定了岗位职责，进行量化考核。拓宽“出口”，对于不合格干警，实行待岗培训制度，视其表现确定去留，从而确保了干警素质。对审判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工勤人员进行分类管理，出台相应的管理办法和优秀法官标准、优秀书记员标准等;表彰干事创业者，培养并选拔一批干事创业者作为后备干部，充实到领导岗位。实行竞争上岗、双向选择、“一岗双责”，实行领导干部责任追究制、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制度。制订了《审委会研究案件制度》、《发还、改判案件责任追究制度》、《关于严格规范审判人员庭审纪律》等制度，扎实开展了清理违规收费，拒礼拒贿活动，实行错案追究制度。发还、全改案件的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建立长效机制，促进规范化建设，制定了《规章制度汇编》，使各项工作能够有章可循，促进了专业化、规范化建设。

(五)加强基层基础工作，积极解决部门在保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我们坚持每季度统计一次政法各部门办案经费保障情况，并及时县委、县政府汇报。为确保县、乡两级专职治安巡防队的工作经费和队员工资等，经县委常委会和县长办公会研究，我县为县治安巡防大队和13个乡镇专职治安巡防队各配备巡防用面包车1台，共14台，财政拨款42.9万元;县、乡两级财政共同解决巡防队员的工资和工作经费，其中县财政解决县治安巡防大队队员工资和工作经费20万元，为13个乡镇治安巡防队补贴工资和解决工作经费40万元，同时每个乡镇每年要自筹6万元用于巡防队的工作经费和队员工资。

公安局全面落实了技防措施，全县投资200余万元建成了以固定目标报警、图像监控系统、红外线报警器为主的技防体系，有效减少了盗抢案件;加强派出所规范化建设，目前，全县11个乡镇派出所均有办公楼房，平均每个派出所有办案及巡逻车各一辆;全县有一级派出所一个，二级派出所二个，二级以上派出所绝对数居全市第一。县检察院建立了检察官学校，建立了图书室、电子阅览室、检察信息网站、文化作品展室、学习园地、摄影长廊等，为提高干警的文化修养搭建了平台。县法院加强法庭建设，不断改善交通工具，目前有4个人民法庭，其中3个法庭为单门独院，有一个法庭正在筹建。每个法庭一辆工作用车，4名工作人员。

1、少数政法干警的执法理念和思想观念与新时期政法工作的要求不相适应，政治理论水平、文明素质水平和职业道德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2、对队伍建设工作不够重视、抓队伍时紧时松、工作作风不深入、一些民警政治敏感性差、执法随意性大、工作不负责任等问题屡有发生。

3、干部人事制度缺乏必要的激励机制，政法干警待遇相对偏低，不利于政法队伍的稳定和发展。

4、政法干部队伍建设的规章制度，还需要进一步的深化和改善，以促进队伍建设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

5、政法部门人员编制短缺，人员少，业务重，检察官、法官断档现象严重，办公办案经费困难等现象仍然影响着政法各部门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

明年工作初步打算

(一)巩固专项整改活动成果，深入和拓展“公正执法树形象”活动。坚持政法干警的长效学习机制，落实规范执法程序和干部队伍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推行司法公开，完善公开制度，畅通征求意见的各种渠道，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结合执法检查和集中处理涉法上访案件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促进严格公正执法。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确保政法干警严格依法行使权力。严格执行执法过错追究制，对不依法办案、严重失职渎职造成错案，依法追究过错责任。针对政法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适时开展专项治理活动，对干警违法违纪行为，坚决进行严肃查处。

(二)大力加强基层政法队伍建设。努力实现工作重心向基层倾斜，保障向基层倾斜，警力向基层倾斜，增加基层实力，激发基层活力，提高基层效率。进一步落实政法部门领导干部基层联系点制度，帮助基层解决好在人员经费保障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进一步加强公安派出所、人民法庭、司法所建设，充分发挥基层稳定的堡垒作用。

(三)切实加强政法干警的教育培训。着眼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培训，突出能力培养。特别是抓好短期培训，按照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要求，增强培训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积极拓宽培训渠道，不断改进培训方式，坚持脱产培训与在职自学相结合，努力提高培训效果。抓好对基层和一线办案干警的培训，确保参训人员、时间、经费落实。广泛深入地开展各种形式的岗位练兵和业务知识竞赛活动，不断提高干警的业务素质和实际工作能力。

(四)进一步完善政法队伍监督管理机制。依法从严管理好政法队伍，坚持凡进必考，严把政法队伍进人关;依法、积极、稳妥的原则，继续开展对不合格人员的清理工作。继续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加大公开选拨、竞争上岗等工作力度，创造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用人环境，建立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充满活力的管理机制。

（一）深入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增强广大干警执法为民的自觉性。

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开展以来，在县委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领导小组的领导和指导下，我们根据政法各部门的工作实际和特点，指导督促政法各部门认真开展了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相继制定了活动方案。在活动过程中，组织督促各部门严格按照方案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和措施，认真进行了集中学习，开展了民主评议，并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积极深入的整改。特别是在征求意见阶段，各部门根据工作的范围和对象，采取发放征求意见表、设置征求意见箱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了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并扎扎实实进行了整改。7月份以来，政法各部门分别组织开展了“回头看”工作，对活动中征求到的意见建议采取得力措施进行落实整改，目前绝大部分已整改落实到位。对个别需在今后工作中逐步整改的分别制定了整改方案，正在分步落实。各部门还结合单位实际，制定了经常性的学习、征求意见、定期谈心、民主评议党员、领导干部联系点、争先创优等制度，建立了党组织、党员长效管理机制。通过先进性教育活动，促进了各项工作，使广大政法干部素质明显提高。

（二）扎实开展“公正执法树形象”和“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活动，认真解决执法中存在的问题。

为解决政法各部门在执法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规范执法地为，我们把“公正执法树形象”和“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活动有机地结合起来，县委政法委进行了专题研究，组织政法各部门召开了动员会，成立了活动领导小组，制定了实施方案，以文件下发到各单位和政法各部门，定期召开专门会议听取政法各部门汇报，深入政法各部门督促检查活动开展情况，结合各自实际，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把活动进一步具体化，不断把活动引向深入。县公安局根据活动中和“大接访”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整改重点。建立了“一案两评两通报”、行政和刑事案件执法质量月考核等规章制度。对“大接访”中存在问题的5名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同时对活动中筛选出的5起错案，正在调查对涉案人员进行追究。县检察院创新工作思路，采劝三查三审三改六表”工作制，共自查、互查案件81件93人，查出执法观念、执法行为、执法作风等方面的问题60余条，均逐一进行了整改。县法院广泛征求意见，建立健全了政治思想、业务学习、工作作风、廉洁自律、等岗培训等有关队伍建设规章制度，形成了“以制度约束人、以制度管理人、以制度激励人”的良好机制。县司法局在法律服务部门开展争当“优秀律师”、“优秀公证员”、“优秀法律服务者”等活动，激励工作热情，做到严格执法、热情执法、公正执法。

（三）切实搞好政治业务培训，全面提高政法队伍素质。

为了全面提高政法干部的整体素质，建立提高政法干部素质的长效机制，我们以多种形式，在政法各部门中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造就了一支思想过硬、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文明的政法干部队伍。县检察院建立了检察官学校，长期聘请市委党校、师范学院5名专职法学教授讲课，保证每月授课12学时以上，利用检察官学校开展丰富多彩、健康有益的文化活动，推进文化育检的深入。县法院坚持政治业务学习制度，每季度制定一次学习计划，邀请资深法官和法学专家讲课，丰富业务知识，帮助干警牢固树立执法为民意识，增强干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县司法局定期组织全体人员学习有关本职工作的基本法律、执法程序和工作规范，抓好岗位业务培训长效机制建设，推动岗位业务培训的制度化、经常化和规范化。县公安局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开展“从严治警，执法为民”教育整顿活动，开展业务知识擂台赛、技能练兵等活动。通过以上措施，全县政法队伍建设进一步得到加强，干警素质进一步得到提高。

（四）完善管理机制，进一步激发政法干部队伍活力。

1、落实领导干部基层联系点制度。

政法各部门领导也按照制度要求，经常深入基层联系点，检查工作，了解困难，查找问题，把基层联系点工作作为促进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县法院党组成员每人联系一个法庭，每月到法庭调研、听取情况汇报在5次以上，帮助基层协调解决了工作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司法局三名班子成员联系乡镇司法所，每月下基层调研一次，帮助基层协调解决实际问题。

2、加强政法队伍作

风建设。

坚持雷厉风行，对安排的工作按时完成；

坚持谦虚谨慎的作风，与人为善；

坚持吃苦耐劳的作风，耐得住清贫；

坚持清正廉洁的作风，杜绝吃拿卡要现象，时时处处维护政法委的良好形象。政法各部门针对干警作风中存在的问题，采取了有效措施，加强队伍作风建设。县法院在工作中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把群众的呼声作为改进工作的第一信号。设立征求意见箱，不定期召开座谈会，广泛征求在队伍建设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措施，认真进行整改。县司法局在系统内进行业务培训考核，提高司法干警素质，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观念，切实解决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和纪律作风等方面的突出问题，使工作作风有了明显转变。

3、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促进队伍规范化建设。

县委政法委机关从制度建设入手，制定了政法委考勤制度、值班制度、廉政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一整套工作制度，用以规范机关干部言行，使干部职工转变思想观念，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为进一步加强政法工作，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法工作的若干规定》，规范了县政法委员会会议程序，制定了重大案事件请示报告制度，加大对重大疑难案件研究协调和督办力度。要求政法各部门在提拔副科级以上干部及对内设机构或直属单位负责人调整前或干警调入前，必须报县委政法委审核同意。县检察院、公安局在对副科级以上干部及政法干警涉嫌违法犯罪进行初查和调查前，必须向县委政法委报告。

在全局实行中层领导竞争上岗，民警上岗实行双向选择；

实行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制度，加强内部监督，完善监督制约机制；

实行民警等级化绩效考核制度，对民警德、能、勤、绩实行动态管理，结果与政治、经济利益挂钩。

制定一岗双责制度，推行领导干部责任追究；

充分发挥纪检监察部门的作用，加强检察机关内度监督制约；

积极探索队伍管理机制，如“三三制”、“三位一体”、“6+1”办案机制应用转化，走在了全市检察机关的前列。

县法院严格落实省级统一考录制度，加强了“进口”管理；

表彰干事创业者，培养并选拔一批干事创业者作为后备干部，充实到领导岗位。实行竞争上岗、双向选择、“一岗双责”，实行领导干部责任追究制、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制度。制订了《审委会研究案件制度》、《发还、改判案件责任追究制度》、《关于严格规范审判人员庭审纪律》等制度，扎实开展了清理违规收费，拒礼拒贿活动，实行错案追究制度。发还、全改案件的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建立长效机制，促进规范化建设，制定了《规章制度汇编》，使各项工作能够有章可循，促进了专业化、规范化建设。

（五）加强基层基础工作，积极解决部门在保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县、乡两级财政共同解决巡防队员的工资和工作经费，其中县财政解决县治安巡防大队队员工资和工作经费20万元，为13个乡镇治安巡防队补贴工资和解决工作经费40万元，同时每个乡镇每年要自筹6万元用于巡防队的工作经费和队员工资。

全县有一级派出所一个，二级派出所二个，二级以上派出所绝对数居全市第一。县检察院建立了检察官学校，建立了图书室、电子阅览室、检察信息网站、文化作品展室、学习园地、摄影长廊等，为提高干警的文化修养搭建了平台。县法院加强法庭建设，不断改善交通工具，目前有4个人民法庭，其中3个法庭为单门独院，有一个法庭正在筹建。每个法庭一辆工作用车，4名工作人员。

&

政法队伍建设调研报告

政法队伍建设情况调研报告

基层政法队伍建设情况专题调研报告

政法工作总结

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工作总结

**政法队伍建设工作总结篇六**

长期以来，xx县公安局党委一直高度重视民警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心理健康疏导工作，始终把队伍的建设和管理作为首要工作来抓，确保队伍思想稳定和步调一致。

从队伍结构上看，目前，我局政法编制430人，现有在职在编民警377人，目前尚缺警力51人。其中，党委班子成员16人（含挂职4人），女民警55人，占人数比例14.59%。离退体人员109人，协警辅警187人。

派出所155人，占在编在岗总人数的41%。我县的人均拥警率为1.3‰，警力存在相对不足，与上级部门的要求和实战工作是不相适应。

从年龄结构来看：35岁以下151人（其中，30岁以下有105人，30岁至35岁46人），36至49周岁134人，50至55周岁79人，56周岁以上29人。民警的平均年龄已经超过40.5岁，民警队伍中层“断档”、“两极分化”趋势严重。

从知识结构来看：硕士研究生1人；

研究生6人；

大学225人；

大专139人；

中专9人；

高中3人；

初中2人。大专以下学历人数占全体干警比例为10%。政法专业人员占全体干警比例为60%。

总体上讲，民警队伍思想状况良好，工作情绪稳定，听召唤、守规矩；

人心齐、风气正；

一种“比学赶帮超”氛围浓厚。

（一）调查民警思想动态状况。掌握民警思想动态、心理需求和价值取向；

掌握民警家庭、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及民警思想负担和精神压力。找准存在问题原因，探索解决问题的对策，个性化开展思想工作的预期目的。

掌握先进典型、后进民警工作状况；

摸清和掌握队伍中不能独立担当工作民警的底数。

（三）调查队伍遵章守纪情况。重点调查和掌握队伍内部违法违纪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重点调查民警家庭经济状况、收入来源以及涉商经商人员底数，调查中央“八项规定”、公安部“三项纪律”等制度规定的贯彻执行情况。

掌握从优待警和优抚工作执行情况，体检、休假制度贯彻落实情况，以及领导干部深入基层民警落实“六必谈、五必访”情况。及其他需要调查分析的民警队伍思想情况以及民警对上级工作的意见与建议。

近年来，xx县公安局党委坚持以人为本，在摸清民警思想脉搏的基础上，采取多种形式和手段教育民警、激励民警、鼓舞民警、塑造民警，民警思想状况有了可喜变化，队伍的主流和整体状况是良好的，为各项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思想保证。目前，我局民警思想稳定，工作热情高，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心理健康问题。

从调查问卷数据对比可以看出，有部分民警心理焦虑、烦恼，受工作压力大影响导致人际关系交往能力差、身体健康与生理变化、生活单调枯燥，敏感、缺乏自信和恒心、想驾驭别人，不服从，易激动等情绪倾向。

（一）客观原因：

一是执法环境差，部分民警心理压力大。

从民警对工作的感受调查情况看，有77％的民警觉得目前的工作压力大。一方面，基层一线单位的任务、性质决定着基层民警经常要处置不可预防的危急情况和各种暴力行为的威胁，这种工作的性质和特点导致了民警经常要处于精神高度集中的状态，心理承受着相当大的压力。一方面，随着法制的健全和人民群众法制意识的不断增强，社会各界对公安机关的执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民警有面对人民群众新期待新要求的压力。一方面，在具体执法活动中，执法程序要求严，办案纪律要求多，导致了基层民警在一些执法活动中缩手缩脚，给民警的工作增加了许多压力，在一定程度上引发了民警的挫折感，影响了工作积极性的发挥。

二是工作任务重，部分民警情绪烦躁。一方面，各类考核、检查、台帐繁杂，耗费了基层民警的大量精力，民警普遍感到力不从心，疲于应付，心理上厌烦，身体上疲乏，消弥了民警对做好各项公安业务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另外有部分民警对考核工作提出建议，有的对民警岗位调整提出建议，有的民警建议减少非警务工作、较少“务虚”性工作，有的民警希望单位真正落实民警休假政策，还有的民警认为会议较多，且时间太长，影响民警正常工作。一方面，受体制制约，绝大多数民警认为干到退休只能是个科员，在晋升职级上基本没有希望，导致民警奋发进取的内在动力不足。

调查显示，有56%的民警感到身心疲惫，38%的民警感到心理负担很重。调查问卷中有14％的民警认为在工作中大多数的法定假日不能正常休假或轮休。由于长时间、快节奏、高强度、超负荷地工作，对基层民警造成一种沉重的心理负担，使一些民警精神紧张、身心疲惫、脾气暴躁。

三是兼顾工作家庭，部分民警受家庭问题困扰。

调查统计结果显示，73%的民警家属都很支持民警工作，但困扰民警的诸多问题，如经济负担重、对父母赡养、子女上学就业难、缺少沟通都将长期存在，这些问题的解决直接关系到广大民警能否安心工作，应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四是身体亚健康状态，部分民警有后顾之忧。

调查显示，有73%的民警认为工作时间过长，82%的民警认为自己的作息时间无规律。全局民警20xx年度体检结果表明，检查项目全部正常的民警只有17％，有85%名民警患有这样或那样的疾病，民警健康状况令人担忧，这不同程度地影响到工作任务的完成。

五是待遇偏低，部分民警心理不平衡。

一方面，公安民警付出很多，但是与工商、税务、烟草等收入高的行业相比，回报反差大，民警们感到心理不平衡，影响工作积极性的发挥。一方面，社会大环境的影响。市场经济的影响，等价交换与利益原则渗透到警察队伍之中，使一部分民警的世界观、人生观错位，价值观扭曲，使得利益至上的思想有了存在的土壤。有部分民警认为经济负担重成为困扰其家庭生活的主要问题，还有77%的被调查者最大期望是提高经济待遇。政治待遇方面，公安民警由于人数众多，职数有少，个人政治发展空间十分有限，有56%的民警最大的期望是组织能任用提拔。经济、政治待遇偏低导致了民警心理的不平衡，不仅挫伤了他们的工作积极性，也使一些民警在职业选择上发生变化。调查表明，有13％的民警认为如果再选择一次职业，不会再选择警察这个职业。

（二）主观方面：

其具体情况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个别民警缺乏积极性、主动性，怀着多一事不如少事的心态，遇事绕道走，争先创优意识不强。部分领导没有大局意识，缺乏协作，甘居中流，不督不办，甚至督了也不办。导致少数单位和民警缺乏积极向上的蓬勃朝气和你追我赶的活力。

（二）敬业奉献精神状况。不少民警缺乏职业荣誉感，认为警察只是为了挣一份固定工资，只要不犯错误，保住饭碗即可，思想懒惰，工作懈怠，遇事不动脑筋，不钻研。个别民警只求组织照顾，不求个人付出。少数不满足于现任职位，不安心工作。

（三）工作纪律作风问题。少数民警不能严格执行制度，得过且过，对警规警纪置若罔闻。对从优待警企盼强烈。大部分民警热切期盼解决民警抚恤工资问题，不少基层所队领导希望加大考核激励力度，奖勤罚懒，从另一方面更好地将从优对待积极上进的民警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民警个体心理危机主要划分为两大类：负性生活事件引发的心理危机和负性工作事件引发的心理危机。上述，对民警心理健康影响极大。建议采用以下渠道校正民警失衡情绪。

一是着手于实际，开展调查研究。公安机关每半年组织各基层单位开展一次集中调研活动，通过发放问卷、典型调查、个别访谈、集体座谈、研讨交流及家庭走访等形式，了解基层民警迫切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和思想诉求，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形成分析报告，准确把握队伍思想状况，深刻分析民警产生思想问题的原因，提出相应对策，及时呈送县局党委，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对民警反映比较集中的突出问题和普遍性问题，要专题研究，完善相关制度，形成长效管理机制。针对民警队伍中存在的突出性、普遍性思想问题和苗头倾向，因地制宜，因情施策，及时采取相应的工作措施，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努力做到个性化、精细化、规范化管理队伍。

三是着力于基础，加强职业保障。政策措施上，争取各方面的支持，逐步解决民警在从优待警上所关注的热点、难点，做到以感情留人，以事业留人，以待遇留人。开展民警喜闻乐见的警营文化活动、户外健身活动，合理安排休假、定期体检，切实关注民警生活。警力安排上，合理配置警力资源。要慎用警力，公安民警的工作量大、工作时间长、任务繁杂。应当根据不同的工作任务和不同的工作需求及公安民警不同的心理特征将警力合理调配。岗位交流上，定期实行警种轮岗。继续实行轮岗交流学习，在队伍调整民警时，要“老中青”结合，可以考虑工作任务繁重和心理压力大警种与较轻的警种定期轮换，以实现总体分配均衡。权益维护上。公安民警执法难已成为一个不争的事实。广大基层民警处于各种社会矛盾的风口浪尖。很多情况下执法办案的公安民警反倒是弱势群体，打骂警察、恶意造谣等现象必须严加处理。

心理疏导上，与有资质的大医院对接，邀请专家教授走进警营，要开展心理咨询和疏导讲座，开展心理干预、培养警察的认知，解决心理问题，帮助民警保持愉快的心境和稳定的情绪，增强民警行为素质训练。

**政法队伍建设工作总结篇七**

(一)机构设置：县司法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下设六个职能股室，包括办公室、法规教育股、律师管理股、基层工作股、财务室、政工股，按照规定设立纪检组和党支部。下属三个事业单位，分别为公证处、普法依法治理办公室和法律援助中心。

(二)干部构成：司法局共有在职乡科级正职干部2名、乡科级副职干部7名。

(三)人员结构：司法局在编人员中30岁以下31人，31至40岁22人，41至50岁22人，50岁以上11人，队伍呈年轻化状态，中青年干部成为中流砥柱。干部队伍文化程度较高，研究生及以上学历2人，占总数2.3%;本科学历46人，占总数54.5%;专科及以下学历37人，占总数43.2%。司法局人员民族全部为汉族，女性干部为21人。

(一)坚持把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放在政法干部队伍建设的首要位置。一是加强班子思想建设。司法局高度重视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建设，采取定期组织学习、召开民主生活会等形式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班子成员的政治观念和大局意识显著增强。二是加强班子作风建设。领导班子的工作作风直接关系到一支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近年来，司法局在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工作中始终把作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在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实行科学民主决策的同时，注重发挥班子成员的率先垂范作用，以此来激发广大政法干警敬业精神和奉献精神。三是加强班子廉政建设，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班子建设的重中之重，在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教育，切实增强领导干部拒腐防变能力的同时，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多方位的监督制约机制，着力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

(二)坚持加强司法局队伍管理工作。近年来司法局司法行政队伍呈现年轻化和多元化的特点，多元化表现在人才素质和选拔方式上，分别通过省20xx年、20xx年政法干警试点班招录和20xx年省公务员公开招录的方式录用人员，充实司法行政队伍，更新了干部队伍血液。在多种选拔任用方式中，众多年轻人脱颖而出，加入司法行政干警队伍，使司法局司法行政干警呈现日益年轻化、多元化的特点。

(三)坚持把加强干警教育培训作为推动政法队伍发展的不竭动力。为适应新时期政法工作的需要，我局坚定不移地走强素质之路，大力实施科技强警战略，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政法干警的业务技能培训，不断更新知识结构，进一步提升他们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

(四)坚持狠抓思想、作风、廉政建设，始终把坚持“为民、务实、清廉”放在队伍建设的首要位置，开展经常性的思想教育和作风整顿。切实抓好思想政治工作，提升干警思想政治素质。把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作为思想政治建设的主线，同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培育良好的司法行政职业道德结合起来，不断创新教育载体，健全长效机制，引导干警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法律意识和廉洁意识。

(一)干警队伍存在的问题。目前，司法局局机关共有在职人员30余人，肩负着六个职能科室以及三个下属事业单位重要职责，任务多、压力大，不能完全满足日常工作要求，尤其业务科室由于近年业务量增大，人员力量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需要;人员学历、素质有待提高，全局本科以上学历人数占总人数53.5%，特别是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人才较少，高学历人才匮乏;专业人才短缺，通过司法考试人员共7人，仅占全局人数8.3%，后备力量明显不足。

(二)教育培训的载体上形式过于陈旧。目前只着眼在思想教育主题实践活动、纪律作风整顿、简单培训、学历提升等活动上。思路不宽，眼光不远，致使队伍建设只围绕工作来开展，而不能用队伍建设的成果来指导工作的创新开展。同时，就基层政法部门而言，由于警力紧张，基层民警工作相当繁重，很难抽出专门时间进行集中学习培训。教育培训专项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在购置教学仪器、设备、教材，以及培训师资等方面存在欠缺。

(三)工作创新意识不够，存在因循守旧、求稳怕变的观念障碍。科学发展观的第一要义是发展，而创新是各项事业发展的不竭动力。因此，没有创新就没有发展。但在个别干警身上，改革创新精神不足，开拓进取意识不强，争先创优劲头不够，存在不敢监督、不愿监督、监督不到位等问题。工作中循规蹈矩，按部就班，求稳怕变，不求创新，导致工作机制落后，工作没有亮点，长期打不开局面，妨碍了司法工作深入发展。

(一)加强思想教育，不断提高干部队伍的政治素质。要在广大干警中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从思想上解决好“为谁执法，为谁服务”的问题，增强事业心和工作责任感。自觉抵御“四风”等腐朽思想的侵蚀，做到爱岗敬业、无私奉献、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努力提高政法队伍的社会公信度。

(二)切实加强组织建设，造就高素质政法人才队伍。深化领导班子建设是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前提条件，是提升政法队伍执行力的基础。在科、处之间形成讲团结、顾大局，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相互配合的工作作风，形成整体合力，作出表率。

(三)切实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努力提高队伍业务素质和专业化水平。一要严把入口关，从源头上提升干警文化层次，进一步研究深化司法队伍管理机制改革的措施。二要开展岗位练兵，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和胜任本职能力和执法水平。三要加大学历教育，努力培养高素质执法人才。鼓励干警参加各种形式的在职学历教育，不断提高司法干警的整体素质。

(四)坚持从严治警，建立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新机制。从工作实际出发，不断完善监督管理的各项工作制度，实行督察经常化，对督察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做出处理。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不定期地组织开展行风评议活动，及时了解和掌握队伍的动态。

(五)坚持从优待警，努力解决干警实际问题，不断激发干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和满足广大干警的合理需要，切实保障工作人员合法权益。一要充分利用各种机会积极向县有关领导汇报，取得有关部门支持。二要进一步加大与组织部门的沟通协调，用足、用好现有政策，妥善解决干部职工各项福利待遇问题。三要深入群众调查了解，充分掌握干警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切实为干警排忧解难，激发广大干警为司法行政事业奉献的激情和斗志。

通过调研，我们进一步认识到队伍建设是司法行政工作的根本,是实现司法行政工作科学发展的重要基础。只有紧密结合我局实际,以业务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为方向,全面加强队伍建设,才能从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上实现司法行政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

(一)司法局按照“抓班子、带队伍、促发展”的思路，坚持从班子自身抓起，一是定期安排集中学习，把中心组理论学习和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相结合，作为提高领导班子政治理论素养，提升领导能力和决策水平的重要抓手，不断增强领导班子的凝聚力、号召力和战斗力，充分发挥班子在队伍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二是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制度、个人重要事项报告等相关制度，把班子建设成为团结、实干、廉洁的坚强集体。三是提高团结协作能力，积极完善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工作制度，增进班子成员之间的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相互谅解，切实增强领导班子的整体合力。

(二)着重提升司法行政队伍的综合素质。县司法行局扎实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中央“八项规定”、“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中国梦、道德讲堂等主题实践活动，进一步提升司法行政队伍的综合素质。

(三)坚持人性化管理，进一步激发司法行政队伍的活力。一是在政治上关心。认真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定期进行思想交流，摸清队伍成员的思想脉搏，对干警思想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提醒，及时纠正。二是在工作中激励。注重用典型引路，以先进示范，通过学习典型、培养典型、弘扬典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导作用，激励每一名干警学有榜样、赶有目标。三是在生活上体贴。领导班子经常过问干警生活中的冷暖，对生活困难的干警给予尽可能的帮助，使全体人员切身体会到大家庭的温暖。

(四)抓教育立机制，大力加强队伍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围绕反腐倡廉工作任务，按照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以加强教育为基础,以制度建设为核心，深入开展实践活动;严格落实上级各项管理制度，对照自查，按照“为民、务实、清廉”要求，大力加强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司法行政队伍。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